

证券代码：874202

证券简称：恒道科技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12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9日以口头方式临时通知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洪潮
- 会议列席人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进

一步提升公司核心团队的凝聚力，公司董事会提名俞彭锋、郑荣华、王乐英、韩悦文为公司核心员工。以上4名员工经法定程序认定为公司核心员工后，将通过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

#### 2.回避表决情况：

俞彭锋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拟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以下简称“本次配售”），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本次配售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1) 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所对应的资金规模

(2) 参与比例上限（占新股初始发行规模比例）：10%

(3) 本次参与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人员信息如下：

序号	姓名	参与对象类别
1	王洪潮	高级管理人员
2	唐坚萍	高级管理人员
3	吉勇	高级管理人员

4	洪俊杰	高级管理人员
5	俞彭锋	核心员工（公示中）
6	郑荣华	核心员工（公示中）
7	王乐英	核心员工（公示中）
8	韩悦文	核心员工（公示中）

上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比例等相关事宜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按照北交所及有关部门的规定确定，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具体名称、设立时间、募集资金规模、管理人等事宜、对上述人员的最终认购金额及比例进行书面确认并签署本次配售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等。

#### 2.回避表决情况：

王洪潮、唐坚萍、吉勇、俞彭锋为本项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邓水岩、叶春辉、沈洪垚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本次董事会会议提交股东会审议的 2 项议案。

####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

####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浙江恒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